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8月2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8月2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 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8月2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阚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2.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 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8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34.923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96.6135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934.9235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496.6135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章程备案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3449.9235(万元),出资比例74.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4485(万元),出资比例25.01%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0659.44(万元),出资比例57.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7837.1735(万元),出资比例42.37%
注册资本	17934.9235万元人民币	18496.6135万元人民币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76774P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496.6135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08-10

7、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人民币6,200万元向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进行增资,谢开亮以现金人民币800万元向深圳新材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新材料88.89%股权,谢开亮持有深圳新材料11.1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深圳新材料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信息	谢开亮:出资额200(万元),出资比例10%;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800(万元),出资比例90%	谢开亮: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1.11111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8000(万元),出资比例88.888889%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9000万元人民币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R4U0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云龙

5、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09-06

7、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29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锂电池复合铜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锂电池复合铜箔项目,主要生产锂电池复合铜箔。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性机构

3、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投资内容:乙方经实地考察,决定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锂电池复合铜箔项目,主要生产锂电池复合铜箔。

2、项目总投资为60亿元(货币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50亿元,流动资金10亿元。项目一期投资1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0亿元,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二期投资48.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40亿元,购地进行生产。

3、项目公司注册:甲方同意乙方将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下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4、项目意向选址:一期租赁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C栋3楼厂房,总面积约25000平方米。

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如期达产达标后视情况供地进行建设,面积约300亩。四邻界址及宗地面积以本合同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如项目发展需要确需供地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项目供地:甲方向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三通一平"的项目用地。

6、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公司自项目一期厂房交付之日起30日内开工建设(开工标准为厂房装修),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竣工投产。

项目公司自项目二期用地成交之日起90日内开工建设(开工标准为开挖基础),项目自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竣工投产。

7、支持政策:项目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享受《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政策。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风险提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二期项目的投资,将在一期项目达标达产后视情况投资建设。如一期项目投产后未达预期或市场发生变化,二期项目的投资将面临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3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142,041,250股变更为184,653,625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为2022年7月11日,董事会将根据完成转增后的总股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6月2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2年7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7月11日。本次转股以公司总股本142,041,250股为基数,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42,041,250股变更为184,653,625股,注册资本由142,041,250元变更为184,653,625元。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转增后总股本数,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4.12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65.362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04.1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65.36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6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6日

至2022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6	帅丰电器	2022/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邮箱:irm@sanfer.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7月27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82.25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68元/股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62人

●期权简称:英维JLC1

●期权代码:03727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英维JLC1

2、期权代码:03727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7月27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82.25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62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68元/股

7、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8、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人)		1,082.25	100.00%	2.49%
合计		1,082.25	100.00%	2.49%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9、授予日:2022年7月22日

10、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